

銘傳大學「電子連儂牆」管理維護暫行辦法

公告日期: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

為尊重師生多元發表意見，提供師生言論發表場域，本校自即日起訂定「銘傳大學電子連儂牆管理維護暫行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暫行辦法)，統籌管理、執行，以為全校師生共同遵守。

第一條 「電子連儂牆」提供本校師生自由發表言論之場域，設於本校網站首頁，可直接點選進入發表意見。「電子連儂牆」限由本校網路地址進入。使用「電子連儂牆」過程中，如發生失序情況得暫時停止上傳意見。

第二條 管理維護單位

本「電子連儂牆」管理維護單位為國際教育交流處。

第三條 使用者及其義務

凡為本校在學學籍之學生及現任教師均可使用，使用者需確實遵守本暫行辦法。

第四條 言論責任

「電子連儂牆」發表之意見內容及言論責任，由發表個人或團體負責人承擔，不代表校方立場。

第五條 使用規範

- 一、所張貼之貼文保留兩週，之後由管理維護單位得逕予移除。
- 二、言論內容不得涉及色情裸露、個人隱私及人身攻擊，或是用仇視、歧視等字眼。
- 三、上傳之貼文以文字或圖檔(png、gif、jpg、jpeg)為限，解析度不得超過 800*600 像素。
- 四、違反前二、三項規定者皆屬違規，管理維護單位得於存檔後逕予移除，張貼者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五、本暫行辦法公告實施後，校內文宣資料仍依本校學生社團發布宣傳品實施辦法辦理。

第六條 爭執處置

依本暫行辦法所張貼之貼文如產生權益爭執時，學生與學生之間得尋求學務處協助處理，學生與教師之間、教師與教師之間得尋求所屬系(所)院協助處理。

第七條 損壞處置

若遇不可抗拒因素造成「電子連儂牆」損壞，致之前所張貼之貼文無法回復時，張貼者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第八條 本暫行辦法奉校長核可後，即日起公告實施，學校得於適當

時間停止本暫行辦法之適用。